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16號

01
02
03 原 告 楊肅瑟
04 吳振聲
05 賴昆明
06 張嘉宏
07 辛西擇
08 張炳堃
09 蔡啟明
10 江金炮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林勝隆

13 共 同

14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15 李柏毅律師
16 華育成律師

17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18 0000000000000000
19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20 訴訟代理人 林富華律師

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1
22 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23 主 文

24 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中關於附表編號九應補發金額欄之記載，應由
25 「14萬3995元」更正為「14萬3955元」。

26 理 由

- 27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28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29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30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31 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曾育祺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林祐均